

证券代码:000820

证券简称: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:2023-026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: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14:30

召开地点: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座907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: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吕建中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,495,06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568%。

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77,474,46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428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4人,代表股份16,020,60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140%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,采用现场及网

络方式表决；董事吴凯、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。董事吕建中、郭永生、崔博、独立董事翟浩、钱传海、丁晓殊，监事宋磊、王栓、刘卉子视频出席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292,423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8%
反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4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101%；反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423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8%
反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4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101%；反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423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8%
反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4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101%；反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41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0%；反对 1,153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67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995%；反对 1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423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8%
反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4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101%；反

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423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8%
反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4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101%；反对 1,071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41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0%；
反对 1,153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67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995%；反对 1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友芳、吴致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